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世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世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酒測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被告葉世弘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6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，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次係其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
01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周素秋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185號

19 被 告 葉世弘 （年籍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葉世弘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工
24 地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
25 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
26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2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55分許，行經高雄
28 市大樹區新鎮路與湖底一巷口時，因違規未依標誌停車再行
29 而為員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9時57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
30 濃度為每公升0.3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世弘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4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05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06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物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罪嫌堪以
07 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9 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4 檢 察 官 周 韋 志